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914號

上訴人 蕭基佑

被上訴人 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宛玄

被上訴人 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千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核定暨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民法第442條規定訴請增減租金，或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訴請核定租金，均應適用上開規定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至雙方係成立意定租賃或法定租賃關係，租期是否不受民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，則在所不問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9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係依民法第42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核定上訴人就如附

表所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占有被上訴人共有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，自民國108年12月8日起至建物得使用期限為止，按月應給付被上訴人之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8元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上開租金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惟因該期間未確定，而系爭建物存續期間應超過10年以上，故以10年計算。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91,360元（計算式：4,928元×12個月×10年＝591,36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吳金玫

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江慧貞

附表：

編號	被告	建 號 (臺中市○區平等段五小段)	門牌號碼 (臺中市○區成功路)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蕭基佑	769	238-4-8號	227.41	4分之1
2		774	238-6-2號	506.48	4分之1
3		775	238-7-1號	616.12	全部